附件 1

纺织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

评选条例（试行）

（2017 年 7 月 19 日第 25 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国纺织领域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创造高水平的理论研究和工程应用成果，激发更多青年学子投身纺织领域并树立创新精神，表彰教师在青年人才培养工程中的奉献精神，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决定自 2017 年起设立纺织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纺织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评选活动本着公益性、公平性、公开性、公正性的原则，不向参评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具体评选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奖励范围限定在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及与纺织相关学科（如材料、机械等）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且论文作者在参评前一年的1月1日至参评当年的评选推荐工作截止日内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委员会颁发的相应学位证书；论文作者必须是全日制学生，并为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会员（包括学生会员）；在参评年度未获奖的学位论文不能参加下个年度的评选。

第五条 参评基本条件是：论文作者及导师热爱祖国，热爱纺织事业，具有创新、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论文选题着眼于纺织领域重大科研需求和学科前沿，有理论研究意义或工程应用价值；论文研究成果在纺织领域具有重要的理论或方法上的创新，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论文的内容不涉密。

参评纺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除符合基本条件外，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毕业一年以内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 1 条：

1、为提倡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在《纺织学报》以及其他国内或国外主要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且参评作者署名为第一作者，其第一署名单位为学位授予单位。

2、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至少 1 项，要求参评作者署名为前 5 位，且所参与的科研项目与所申报的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3、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至少 1 项，要求参评作者署名必须为前2 名。

4、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至少 1 项，要求参评作者署名为前 5 位，且获奖项目与所申报的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参评纺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毕业一年以内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 1 条：

1、为提倡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在《纺织学报》以及其他国内或国外主要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且参评作者署名为第一作者，其第一署名单位为学位授予单位。

2、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至少 1 项，要求参评作者署名必须为前2 名。

3、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者奖励至少 1 项，要求参评作者署名为前 3 位，且获奖项目与所申报的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委托学术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评审工作。设立由全国纺织行业的知名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作为评审机构。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学术处。

第四章 推荐与评审

第七条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团体会员单位、各省级纺织工程学会、2 名相关专业并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理事联名或 3 名同一学科（专业）并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联名均可择优推荐，推荐工作要本着严格筛选、宁缺毋滥、专业均衡的原则进行。各渠道的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1、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可推荐候选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各 1 篇，所推荐候选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须与本专业委员会的专业高度相关。

2、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学位授予权才可推荐候选学位论文，无学位授予权的建议改选其他渠道。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推荐候选论文按照参评学年度本单位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及其高度相关学科（如材料、机械等）学位授予量的 5%报送，不足 1 篇的可报 1 篇，最多不超过 4 篇。

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推荐候选论文篇数按照参评学年度本单位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及其高度相关学科（如材料、机械等）学位授予量的 1%报送，不足 1 篇的可报 1 篇，最多不超过 3 篇。

3、省级纺织工程学会可推荐候选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各 1 篇。

4、2 名理事联名推荐，每名理事每年度只能推荐 1 篇硕士或 1篇博士学位论文。

5、3 名专家联名推荐，每名专家每年度只能推荐 1 篇硕士或 1篇博士学位论文。

第八条 本奖项采用推荐—资格审核—初评—公示—复评—终评的评选流程。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批评审结果。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九条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在每年的“中国纺织学术年会”上对获奖论文作者及导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由论文作者和导师分享）。奖项设置如下：

1、纺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每届为 4～6 名；

2、纺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每届为 8～12 名。

第十条 纺织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获得者，将作为我会青年托举工程项目储备候选人选，进入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后备青年人才库。

第十一条 本奖项的经费来源主要依靠本会自筹。如有其他社会力量提供较大经费资助，在当年的授奖名称上可增加冠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已批准的获奖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一律取消资格，并由参评者自负法律责任，奖位不予递补。如已领取奖金者，必须全额退回，并予以公布。同时取消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自下一年度起连续 2 年的推荐资格。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第 25 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试行，解释权归中国纺织工程学会。